

溪湖区卫计局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

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方面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以及省、市、区有关政策措施。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

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配合做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2. 机构情况，溪湖区卫生局、溪湖区计生局、爱卫会合并为溪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变动原因机构改革。

3. 人员情况，合并后人员编制是 15 人，机关工勤 2 人，领导 3 人，公务员 1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 溪湖区卫计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卫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422.67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车改革，公车数减少，取消公车其他费用预算。

三、关于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卫计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卫计局公用经费支出 24.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卫计局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卫计局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 1422.6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3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